

# 华中科技大学文件

校财〔2021〕6号

---

##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经2021年4月22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  
2021年4月26日

# 华中科技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优化学校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财〔2019〕6号）和《华中科技大学预算管理办法》（校财〔2021〕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管理模式，主要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以“双一流”建设为引领，聚焦学校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深入推进业务和财务有机融合、相互促进，建立健全财务预算与事业规划紧密衔接的预算管理机制，完

善目标导向的预算资金投入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强化预算约束，把钱用在刀刃上，落实“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要求，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助力学校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如下：

1. 统一领导和协调学校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2. 调整学校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单位职责；
3. 审议学校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等；
4. 审议需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决策的预算绩效管理重大事项。

第五条 财务处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单位，职责如下：

1. 拟定学校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计划等；
2.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审核、上报、下达预算绩效目标，汇总编报学校年度预算绩效自评报告等；
3. 协助各单位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4. 督促各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整改要求；
5. 落实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6. 按要求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信息。

第六条 预算单位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其归口管理的预算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如下：

1. 将学校下达的预算绩效目标进一步分解下达至预算执行单位，指导预算执行单位依据下达目标确定具体任务及进行资源配置，审核、汇总、确定单位绩效指标；

2. 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自评，向预算分配部门提交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报告；

3. 落实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分配方案挂钩；

4. 配合接受上级或学校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检查。

第七条 预算执行单位（学校负责预算资金具体实施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学院等单位）为预算绩效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职责如下：

1. 根据预算单位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研究设计本单位实现绩效目标的具体任务，细化编制实现具体任务的预算资金安排；

2. 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自评，向预算分配部门提交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报告；

3. 配合接受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检查。

第八条 学校预算咨询委员会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咨询与评价机构，职责如下：

1. 对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申报情况提供咨询；

2. 对预算单位年度预算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3. 对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咨询建议。

第九条 审计处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单位，职责如下：

1. 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过程和效果进行审计监督；
2. 根据学校安排，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项审计。

### 第三章 绩效管理内容

第十条 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1. 实施学校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原则上每五年为一周期开展学校整体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学校整体预算绩效。

2. 实施校内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将校内各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评价单位整体预算绩效。

3. 实施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要求，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评价中央财政专项等项目支出预算绩效。

第十一条 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包括：做实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事后续效评价，落实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完善“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学校预算收支全面纳入学校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做到预算收入及基本支

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全覆盖。

##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按评价对象划分，包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评价期限划分，包括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前者与学校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期间保持一致。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确定学校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学校五年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分解到具体年度，并将年度目标按部门职能分解到相应的预算单位，作为绩效目标制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设置原则。绩效目标应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要与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相衔接，与单位职能及分解后的年度目标任务保持一致，并与相应的预算额度、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1. 导向性。充分体现国家和学校重要政策、重点发展方向等方面的目标要求，突出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在本阶段内需要特别加强的重点和关键任务。

2. 差异性。符合办学发展变化规律，体现不同评价对象或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的差异，包括不同学科领域、不同研究方向之间的差异，基础创新、发展推进、收尾推广不同阶段的差异等。

3. 时效性。充分考虑资金资助项目达成预期目标的及时性和

滞后效应，能当年评价绩效的纳入当年评价，不能当年体现产出效益的纳入中长期目标或整体目标考核。

第十五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一级指标。其中，产出指标是对预算期间内学校及各单位在人才引进与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文化传承创新、学生资助、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资金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效益指标是对上述方面投入资金产生的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满意度指标是反映师生等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项目效果的认可程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三级指标应根据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和项目属性等因素，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第十六条 绩效指标设置原则。

1. 指标量化。参考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尽量采用定量表述。确实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具有可衡量性，避免主观性过大。

2. 合理有效。充分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避免目标过高或过低；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易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指标和标准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3. 重点突出。着重提取能体现降低投入成本、提高产出效益、实现目标结果的关键指标。

第十七条 指标值是指用量化的数值、比率或定性表述来表示预算资金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与绩效指标逐一对应，通常用相对值或绝对值表示。

第十八条 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学校按照预算管理级次逐级进行申报，未按要求申报的不得申请预算资金。预算执行单位向预算单位申请资金时，根据分解后的目标任务申报细化的绩效目标；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执行单位和单位本级的细化绩效目标，综合确定预算单位绩效目标，作为向学校申报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审核绩效目标。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学校按照预算管理级次逐级进行审核。预算单位根据归口管理的要求，以及学校下达的指标，审核资金分配涉及到的学院等其他预算执行单位的细化绩效目标，从业务角度重点审核绩效目标的相关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并结合单位管理实际进行修正；财务处审核预算单位确定的绩效目标，从财务角度重点审核绩效目标的完整性、适当性和规范性。对社会和师生关注程度高、对经济社会发展或学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关系重大民生领域或专业技术复杂的重点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学者、中介机构等进行论证。

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报送单位应及时修改、完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步预算流程。

第二十条 下达绩效目标。年度预算下达时，财务处将绩效目标随年度资金预算一并下达至各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应遵照执行，并根据分解指标和分解预算相应下达至学院等预算执行单位予以执行。

## 第五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一条 提前谋划，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大议论证等工作，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拟关注的重点工作、需建设的重要工程、拟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评估立项必要性、资金投入经济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理合规性等，由相关业务部门组织初步评估，必要时请预算咨询委员会或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评估未通过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评估通过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并按轻重缓急排序。

第二十二条 自查对照，做好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以项目支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为切入，探索实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各单位应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跟踪自查机制，将实际目标完成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及时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对绩效结果很差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并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无效政策要及时修

订或取消，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二十三条 总结考核，开展事后预算绩效评价。

1. 按上级要求，与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相衔接，根据实际需要，探索开展五年一期的学校整体预算绩效评价。

2. 与学校二级单位年度考核相结合，开展校内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

（1）单位自评。学校二级单位年度考核总结时，学院等预算执行单位对照绩效目标进行自评，从各业务层面对预算绩效完成情况做专门论述；预算单位从归口管理的业务层面，对学院等预算执行单位的预算绩效进行考核，并结合本单位预算执行层面的绩效完成情况，对照绩效目标完成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自评，并将此纳入本单位年度考核总结。单位自评应突出立德树人的业绩和质量，突出管理创新的实绩和服务。

（2）综合评价。财务处、国资办组织开展对预算单位在预算资金投入与资产管理方面的评价工作，例如：预算执行率、成本节约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等。预算咨询委员会作为评审咨询机构，以学校年度考核综合评定结果为最重要依据，结合预算资金与资产管理方面的评价结果，应用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综合考察预算单位整体表现和综合成效。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具体工作安排，单独开展中央财政专项

等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

(1) 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中央财政专项等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梳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按照指标逐项列出具体指标完成值，并根据指标权重计算自评得分，以自评表的方式呈现，同时向学校归口管理的预算单位提交绩效自评报告，详细说明绩效完成情况，分析绩效存在偏差的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等。

(2) 预算单位综合评价。预算单位结合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整体产出效益等绩效完成情况，综合评价项目预算绩效，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向学校提交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4. 结果评定。校内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中，学校年度考核综合评定结果与预算咨询委员会综合评价结果各占 50%权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中，自评得分和综合评价得分各占 50%权重。综合计算最终绩效评价分数，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60（含）-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结果导向，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财务处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进行挂钩；预算绩效评价考核纳入相关部门和单位年度考核内容。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对绩效较好的单位和项目优先保障或稳定支持；对绩效一般的单位和项目督促改进或适当调减下年度预算；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

项目予以优化调整；对低效无效的项目，或调减预算，或暂缓安排，或取消资金支持，或考虑调整相关政策；对绩效目标难以达成且长期沉淀的预算资金收回并合理统筹用于其他急需支持的领域。

##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实际情况以适当的方式进行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等相关信息的公开，回应校内和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监督。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负责对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过程和效果进行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单位限期落实整改，并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范畴。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及个人都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审计等有关部门的审核监督，对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涉嫌违纪违规的交由相关部门查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财务处负责解释。